

所得稅法第 17 條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適用對象	應檢附證明文件(註 1)
一、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註 2)	(一)實際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註 3)。	課稅年度有效之 <u>聘僱許可函</u> 影本。
	(二)在家自行照顧者	課稅年度有效之 <u>身心障礙證明</u> 影本。
	1. 符合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者。	
	2.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者。	課稅年度有效(指開立日起 1 年期間含括課稅年度)之 <u>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u> 影本。
	3.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	連續 6 個月(每個月至少有 1 次)使用左列服務(不包含社區式交通接送)之 <u>繳費收據</u> 影本或由地方政府開立 <u>照顧服務紀錄</u> 之證明文件。
二、身心失能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且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服務者	4. 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症或病況(詳附件)者。	(1)課稅年度有效(指開立日起 1 年期間含括課稅年度)之 <u>醫師診斷證明書</u> 影本。 (2)病症或病況屬 <u>項次第 2 項至第 7 項者</u> ，須另檢附效期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註 4)。
		(一)課稅年度使用服務繳費收據影本任一張。 (二)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須檢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上開(一)或(二)文件中，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長照需要等級等資料。

	適用對象	應檢附證明文件(註1)
三、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註5)或團體家屋者	(一)課稅年度入住，全年達90日。	課稅年度入住累計達90日之 <u>繳費收據</u> 影本。
	(二)課稅前一年度已入住達90日且持續入住至課稅年度死亡者。	1. 課稅前一年度入住累計達90日且持續入住至課稅年度之 <u>繳費收據</u> 影本及 <u>死亡診斷書</u> 。 2. 受全額補助者，須檢附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 上開1及2文件中須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入住期間等資料，另入住老人福利機構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者，須加註床位類型。

註：

1. 為便利民眾報稅需求，財政部已向相關單位蒐集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料，如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經由網際網路向財政資訊中心查詢或至各地區國稅局臨櫃查調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已包含該項扣除額者，可免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3. 依衛生福利部114年9月17日衛部顧字第1141962710號函以，勞動部114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審查標準第18條第3項，放寬年滿80歲以上被看護者，得持其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惟僅依被看護者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外籍看護工，不符合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資格，身心失能者須符合上表一、(二)1~4、二或三所述情形之一者，始可列報該扣除額。
4. 勞動部114年7月31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021A號公告附件二略以，病症或病況為項次第1項至第9項限年齡滿70歲以上；項次第2項至第7項需檢附效期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5. 住宿式服務機構包括(1)老人福利機構(安養床除外)、(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床除外)、(3)身心障礙住宿機構、(4)護理機構，以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為限、(5)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